

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现就增补公司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鉴于刘燕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公司董事长、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法定代表人相关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拟提名庄琴霞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，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2、经审查庄琴霞女士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我们认为其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的情形。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条件。经征求庄琴霞女士本人意见，其对履行董事职责表示同意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提名庄琴霞女士担任公司董事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刘江宁

邹惠平

武亚军

刘燕

张毓强

2026 年 3 月 18 日